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209 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中小企業發展仰賴員工等人具體貢獻，長期企業盈餘分配不均導致我國低薪問題的關鍵原因，爰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政府應鼓勵中小企業加薪，並給予稅負優惠，俾利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帶動各產業薪資競爭力，改善低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自民國（下同）八十年二月四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帶動各產業薪資競爭力，改善低薪，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第三十六條之二，明定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另外，中小企業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謝衣鳳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p> <p>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p>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p>	<p>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p> <p>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p>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p>	<p>中小企業發展仰賴員工等人員體貢獻，員工是企業營運重要基石，惟我國低薪問題非常嚴重，111 年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914.6 萬名受僱者中高達 59% 月薪不到 4 萬元。各國薪資情形，110 年我國每人每月總薪資 55,792 元，遠低於香港 67,057 元、日本 88,931 元、韓國 98,524 元、新加坡 132,618 元等都近國家。其中我國低薪主要原因包括分配問題，老闆少分享盈餘給員工，81-109 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從 51.1% 降至 45%。為強化中小企業與員工共享經濟發展成果，政府應鼓勵中小企業加薪，並給予稅負優惠，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帶動各產業薪資競爭力，改善低薪。</p>

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